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裕驊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鴻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言詞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朱慧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佩蓁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(下同)3,060元(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5人，連同聲請人，合計6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6×10×51元＝3,060元)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款之帳戶(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)。

二、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、為何積欠債務，及具體釋明債務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請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說明。又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，有無其他民間債權人存在？若有，積欠之債務為何？請聲請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，並提出除

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（例如借貸契約等）、聯絡電話、地址，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。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5人，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。

三、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（即113年8月5日）起迄今，期間如有財產變動狀況（含不動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。

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是否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（即115年8月5日回溯5年內）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（可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詢）。

五、請說明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擔任公司之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）。倘聲請人於此期間曾擔任公司負責人，請說明聲請人擔任公司負責人此期間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為多少？並應一併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申報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到院供參。

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「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13年8月5日起至115年8月5日）」及「聲請清算時迄今」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（請分別製作聲請前2年及聲請後迄今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）：

㈠財產目錄：土地、建築最新登記謄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）、動產（含名稱、種類、數量）、存摺【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「完整全部內頁」影本（須附銀行名稱及帳號、完整內頁資料（自113年8月5日後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】、股票（含公司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

主營業所所在地），基金、外幣、保險單（含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，可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）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；如財產設定擔保債權、優先權或其他負擔，應一併表明（如抵押權、質權等），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。

㈡收入數額：薪資【請提出自113年8月份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（含本俸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等）、在職證明書、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】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，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。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（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）。如有長期或某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因為何。

㈢必要支出數額：請聲請人再確認聲請清算前2年及聲請本件清算時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支出，是否仍以新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用1.2倍之標準計算？請注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各項規定與立法理由後，再為陳報。又倘聲請人選擇不依上開規定為最低生活費之陳報，即應釋明及詳列「聲請清算前2年」及「目前」每月必要支出總額、具體項目、各項支出之金額及說明其必要性，並列表成冊（勿僅以概括方式陳報），暨提出相關單據（如發票、收據、繳費證明、轉帳存摺內頁等）；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1項已列舉債務人必要支出之項目，故逾此範圍之支

出，請聲請人特別說明其得列為必要生活費用之原因並證明其必要性，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，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。

七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失業補助、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老年津貼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，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、每期金額多寡等），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九、請陳報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、機車，請提出汽、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